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12 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51%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均由獨立估值師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i) 魯西礦業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8 日有關估值的估值報告；及(ii) 新疆能化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8 日有關估值的估值報告（統稱「資產估值報告」）。於資產估值報告中，若干資產的估值乃基於收益法編製，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審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盈利預測的計算出具報告，並已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趙青春' (Zhao Qingchun).

董事

趙青春

謹啟

2023年4月28日